

## 《生命教育研究》撰稿須知

本期刊撰稿格式除依照一般學術文章之撰寫原則以外，內文與參考文獻寫法一律採用美國心理學會（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APA）第六版的撰寫格式，請參考 <http://www.apa.org>。茲舉隅說明如下：

### 壹、版面與字體

- 一、稿件之版面規格為 A4 紙張電腦打字，每頁需加註頁碼。
- 二、正文之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新細明體，引號使用「」；英文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，引號則使用“”。參考文獻之中文部分用全形字體，英文部分則用半形字體。
- 三、文中外國人名，第一次出現以原文的姓名表示，第二次出現則以姓為主。外國人名之引用書寫請依各國之特定用法使用。
- 四、引用專有名詞若為外來者請使用慣用之譯名，並於第一次使用時以括號標註原文。若無慣用譯名時，應逕用原文。

### 貳、標題

- 一、中文標題
  - （一）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五個層次為原則，其字型樣式皆為粗體，請依序以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 表示。
  - （二）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，應移至次頁首行。
- 二、英文標題
  - （一）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三個層次為原則，其次序為：1、1.1、1.1.a。
  - （二）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內行，應移至次頁首行。

### 參、內文引註

- 一、年份一律以西元呈現。
- 二、文中括號皆採用全形（）的格式；文末「參考文獻」之中文文獻以全形（），

英文文獻則以半形 () 為之。

### 三、內文引註格式：

主原則：作者（出版年份）或（作者，出版年份）。直接節錄者請註明頁次。

#### （一）個人作者：

楊大春（2003，頁 10）提到：「引用文……」

Smart（1996）認為……

「引用文……」（Smart, 1996, p. 2）

#### （二）二位個人作者：

張利中與胡宜芳（2008）認為……或（張利中、胡宜芳，2008）

「引用文……」（尚新建、杜麗燕譯，2004，頁 126-127）

Connelly 和 Clandinin（1988）指出……或（Connelly & Clandinin, 1988）

#### （三）作者為三人以上：

1. 作者間以頓號「、」連接。

2. 在文章中重複引用時，第一次須完整註明所有作者名字，第二次以後僅需寫出第一位作者再加「等人」（中文）或「et al.」（英文），但仍需註明年份。

### 四、原文之直接節錄：

文中引用其他說明或直接引用超過 40 字時，均需將引文內縮二個字，並以 10 號「標楷體」字體呈現之，該引文與內文前後各空一行。

## 肆、參考文獻

必須全部列舉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，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。文獻順序以中文文獻在先、外文文獻在後；翻譯文獻若為中文譯本則列於中文文獻中，英文譯本則列於英文文獻中。每個作者第一行由第一格開始寫，第二行中文內縮二個字；英文內縮四個字母。中文書名與期刊（雜誌）名、卷期以粗黑體表示；英文之部分則以斜體表示。

#### 一、期刊與雜誌類

格式：作者（年份）。篇名。期刊或雜誌名稱，卷（期），頁數。

李詠儀 (2001)。明代婦女自殺——倫理學研究的進路。《中外醫學哲學》，3 (2)，51-75。

Olson, L (2004). The United Kingdom: An educator's guide. *Education Weekly*, 23(34), 22.

## 二、書籍類

格式：作者（年份）。書名（版數）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
### （一）個人作者：

張德勝 (1986)。《社會原理》。臺北：巨流。

### （二）團體機構作者：需列全名。

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(1996)。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》。臺北：作者。

### （三）編輯類書籍：

沈清松 (主編) (2002)。《哲學概論》。臺北：五南。

Chippendale, P. R., & Wilkes, P. V. (Eds.). (1977). *Accountability in education*. Queensland, AU: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.

### （四）收錄於書中的一章：作者（年份）。篇名。載於編者（主編），書名（頁碼）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
洪蘭、曾志朗、吳嫻 (2007)。腦與生命教育。載於黃政傑 (主編)，《生命是什麼》(頁 207-263)。臺北：師大書苑。

Clarke-Stewart, K. A. (1984). Programs and primers for childrearing education: A critique. In R. P. Boger, G. E. Bloom & L. E. Lezotte (Eds.), *Child Nurture, 4, Child nurturing in the 1980s* (pp. 125-155). New York: Plenum Press.

### （五）翻譯類書籍

Schutz, A. (1991)。《社會世界的現象學》(盧嵐蘭，譯)。臺北：桂冠。(原著出版於 1967 年)

Bourdieu, P. (1984). *Distinction: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*

(N. Richard, Trans.). London: Routledge & Kegan Paul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5)

(六) 未出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

王秉倫 (2007)。印順法師的生命關及其生命教育義蘊 (未出版之博士論文)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臺北市。

Malkus, A. J. (1995). *Environmental concern in school-age children: Relationship with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, anxiety, locus of control, and perceived competencies* (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). Purdue University, West Lafayette, IA.

三、網路資料

黃以敬 (2004, 2月23日)。從小學到大學，面臨新生荒。自由時報。

取自 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4/new/beb/23/today-libe4.htm>

Malico, M. & Langon, D. (2003). Paige announced that all states are on track by submitting no child left behind accountability plans on time: Another important milestone reach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historic law. Retrieved from <http://www.ed.gov/news/pressreleases/2003/02/02032003b.html>

## 伍、圖表與照片

一、圖之標題置於圖下置左，表之標題則置於表的左上角。圖表皆須配合正文用阿拉伯數字加以編號，同時與前後文空一行。

二、圖表下方須列出資料來源，同時可視需要加以註解。